

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博府征〔2025〕15号

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博罗县泰美镇车村村水东陂、大东岭、上高园经济合作社和新塘村欧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博罗县泰美镇车村村水东陂、大东岭、上高园经济合作社和新塘村欧塘经济合作社位于房屋山（土名）地段的集体土地（详见附件，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.8921 公顷（折合 58.381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4日，博罗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